

尚义县人民检察院

加大侦查监督工作力度

本报讯（记者 梁燕）为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尚义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案件质量为核心，严把侦查监督案件入口关，在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时，重点开展对共同犯罪、关联犯罪以及存在另案处理人员三类犯罪的审查监督，通过加大纠正漏捕工作力度，推动侦查监督工作的规范开展。

加强对共同犯罪案件的审查。共同犯罪由于参与人员众多，侦查机关可能只注重对直接行为人、直接致害人员的处罚，而忽视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或辅助作用等从犯的处理，尤其表现在非典型性共同犯罪上。如该院受理的马某、李某等人涉嫌敲诈勒索一案，马某与被

害人王某因赌博发生争执，遂纠结李某、王某某、姜某向被害人索要医疗费，期间王某某又纠结了四名年轻男子敲诈勒索被害人王某 15000元人民币。案管办在受理该案时发现公安机关只将马某、李某作为嫌疑人提请批准逮捕，而王某某及其纠结的四名年轻男子却未被提请批准逮捕，在向侦监科下达建议纠正漏捕通知书后，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以及其他四名嫌疑人先后被尚义县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

加强对关联犯罪案件的审查。关联犯罪是指两种之间具有承接或其他相关联系的犯罪，如盗窃、诈骗等侵财型犯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妨害司法犯罪，公安机关往往

仅提请逮捕其中的重罪行为人而遗漏轻罪行为人，或者仅注重对于本罪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而忽视了对关联犯罪的处理。案管办受理郭某、王某涉嫌盗窃罪时，经审查案卷发现：犯罪嫌疑人郭某、王某多次盗窃尚义境内某风机塔电缆线，并卖到郝某和其妻冯某的废品收购站获利 9940 元。经尚义县物价认定中心鉴定，郝某和冯某收购的犯罪嫌疑人郭某和王某盗窃的电缆线价值 64881 元。案管办经审查发现，郝某和冯某明知电缆线来路不明，且缆线是限制流通物，还以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由此认定郝某和冯某的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遂向侦监科下发《案

件受理建议书》，建议侦监科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监督公安机关对郝某、冯某进行立案侦查。

加强对“另案处理人员”案件的审查。该院把公安机关将多人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嫌疑人提请批准逮捕，而将另一部分嫌疑人直接取保候审或者在案件提捕时注明“另案处理”的案件作为审查监督的重点，要求承办人必须将所有涉案人员的情况分别列举、统一排序，特别重点审查“另案处理人员”在案件中所起的作用、个人身份等因素，提出综合性处理意见，并最终确认公安机关所认定的案件事实与提出的处理意见是否于法有据，是否存在漏犯以及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情况。

消防瞭望台

经开区消防大队

责令整改不合格疏散指示标志

本报讯（任志鑫 吴芳）9月2日，张家口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经开区大队对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活动。执法人员检查某宾馆时发现，该单位安

全疏散指示标志不发光、位置太高，发生火灾时很容易被烟气遮挡，不利于被困人员及时识别疏散方向逃生，随要求该单位限期整改。

桥西区消防大队

走进商场“话消防”

本报讯（梁耀庭 杨帆）9月2日，张家口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桥西区大队携手消防志愿者走进商场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查找隐患活动。

志愿者们积极向顾客和商场员工宣传防火灭火知识。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执法人员实地查看了商场是否存在火灾隐患。

沽源县消防大队

深入工业园区除隐患

本报讯（王华 刘晓佳）为切实加强辖区工业企业消防安全工作，9月初，张家口市公安消防支队沽源县大队检查人员深入工业园区开展

了为期 3 天的消防安全检查活动。此次检查，共排查工业企业 5 家，发现火灾隐患 8 处，责令整改火灾隐患 6 处，限期整改 2 处。

赤城县消防大队

为师生传授“御火术”

本报讯（杨艳波 王泽东）为全面提高广大师生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8月31日上午，张家口市公安消防支队赤城县大队走进辖区第一中学，为正

参加军训的 1000 多名高一新生开展了“消防进军训”活动。“消防进军训”增强了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学生们自防自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宣化区消防大队

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讯（马剑锋）9月3日，张家口市公安消防支队宣化区大队集中开展了消防安全大检查行动，重拳打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火灾隐患，确保全区火灾

形势持续平稳。检查人员先后深入到辖区各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和公共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检查人员要求场所负责人当场进行整改。

涿鹿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案件评查 规范司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董世林）为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涿鹿县人民检察院依据市检察院下发的《全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问题梳理清单》，由案管办组织各业务部门针对清单中 7 类 72 个问题认真对照检查，结合涿鹿县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方案》，以清单为细化标准对号入座，历时半个月组织开展了上半年案件评查工作。为确保评查工作不

走过场，真正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主管副检察长全程指导，采取纸质卷宗与网上电子卷宗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评查工作，共评查案件 25 件 35 人，达到了提高办案质量的目的。

评查完毕后，案件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召开案件质量剖析会，针对问题和案件瑕疵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形成案件质量评查报告，通报至各业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成功办理一起劫持汽车案

本报讯（杨海军 常世杰 杨晓玲）近日，经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经开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劫持汽车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五年两个月。

2014 年 11 月，经开区检察院受理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故意伤害、抢劫案。公安机关认定：犯罪嫌疑人王某在经开区某村的一个网吧内与女友因琐事发生争执，被害人李某（17 周岁）上前劝阻不成欲打电话报警，王某为阻止李某报警，持刀将其捅伤，后经鉴定构成轻伤一级。王某在逃离过程中，强行闯入被害人李海（化名）驾驶的白色夏利车内，并持刀威胁李海按其意图行驶，为防止李海报警，王某将其手机抢走后损毁，全案构成故意伤害罪、抢劫罪。

经开区检察院在审查时认为，公安机关对王某故意伤害行为认定准确，构成故意伤害罪无异议，而持刀伤害他人后为逃跑而控制他人汽车的行为，应认定为劫持汽车罪。其主观目的不是为了对汽车占为己有，而是一种控制行为。王某将被害人手机抢走后损毁，使被害人在内心产生恐惧，而控制汽车一段时间后，由于汽车燃料耗尽而不得已弃车逃离，没有对汽车本身进行处置。2014 年 11 月 15 日，经开区检察院对该案进行了重新认定，以犯罪嫌疑人王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劫持汽车罪依法批准逮捕，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向经开区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公告

郝永亮：

本院受理原告王占富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且原告不能提供你的经常居住地，因用其他方式又无法送达，故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要求确认原、被告双方买卖合同有效，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将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并归还原告 5 月份贷款 1600 元。本案由审判员王智慧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高冠宇，代理审判员苏东阳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由书记员张欢担任法庭记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 15 日，逾期不予答辩的将视为放弃答辩权利，逾期未向本院提供证据的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之日起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永红：

本院受理袁鹏翔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康保县人民法院



为充分发挥“一乡一庭”的职能和“法官+村官”工作室的作用，尚义县人民法院的法官们深入到田间地头化解矛盾纠纷。图为法庭庭长与大学生村官圆满化解了一起土地纠纷案件，当事人握手言和。 乔明清 摄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升级”办案警务区 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返轩）赤城县人民检察院近日投入 26 万元专项资金打造的“升级版”办案警务区，顺利通过验收并正式启动运行，为防范办案事故构筑了一道坚固的安全防线。办案警务区讯（询）问室、救护室、洗手间内部均实施了软包装，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全部实施闭路安装，无任何强电线路及插座开关，审讯桌椅都进行了圆边圆角处理，门锁采用无突出把手的门锁。整个办案警务区设置了 3 个安全监控摄像头，硬盘录像机可对 3 个安全监控摄像采集的视频图像。连

续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

办案警务区高标准改建完成后，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三个到位让办案警务区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办案“保险箱”。

预案到位。制订安全预案，针对隐患有的放矢。不仅细查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及简历，及时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精神状态和心理变化，还要细查犯罪嫌疑人有无危险病史，现在是否使用某种药物，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做到心中有数，应对得当。

检查到位。进入办案警务区前，值勤法警要对犯罪嫌疑人进

阳原县人民法院

审结一起滥用食品添加剂案

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这里的“足以”是指行为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客观危险状态，并非指实际危害结果已经发生，只要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能

够造成他人身体健康损害的危險状态，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染和蔓延状态的，即构成本罪。被告人谢某生产的粉条经有关机构鉴定含硫酸铝铵超标准限量的七倍以上，法院综合全案案情，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示，在食品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的今天，无论是大型食品加工企业还是小型食品作坊，在生产及销售食品时务必遵规守矩、合法经营，同时提醒广大群众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尽量到正规的商店采购食物。

婚前，男方支付首付款购买婚房，且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婚后夫妻共同还贷——

离婚时，此房产归谁所有

贾佳

【读者咨询】

2010 年，我按揭购买了一套价值 50 万元的商品房，当时我个人支付 15 万元首付款，房屋登记在我个人名下。两年后，我与妻子在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我用我的工资又支付了大概 10 万元的房贷。因我与妻子经常争吵，现打算协议离婚，可房屋分割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我们房屋现价值约 65 万元，请问我们的房屋依照法律应该如何分割？

【律师观点】

你所咨询的是关于夫妻离婚房屋分割方面的问题。婚姻法规定约定，财产制优先于法定财产制。仅就夫妻未就婚前、婚后财产关系做出有效约定的情况下，才使用法律的规定来规范夫妻婚前、婚后的财产关系。

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即约定财产制。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的规

定，也就是法定财产制。

同时，婚姻法解释三十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法律的规定，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

一方进行补偿。

由此，你们可以约定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且产生争议，法院可以判决房屋所有权归你所有。剩余的房贷属于你的个人债务，你妻子不负偿还责任。你们夫妻以共同财产（你婚后的工资）还贷的部分及其相对应自然增值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你应给妻子相应的补偿。因为你们以共同财产还贷的比例是 20%，那么你向妻子补偿的数额是 65×20%/2=6.5 万元。

（作者单位：河北思洋律师事务所）